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 2020-00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3,2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冷	张天怡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传真	0535-3417190	0535-3417190	
电话	0535-3417182	0535-3417182	
电子信箱	p0002400@chnenergy.com.cn	p0002400@ch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围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形成了节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在节油点火、低氮燃烧、燃烧优化控制等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深耕火电燃烧控制领域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向非电领域及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领域拓展。

公司节能业务包括节油类业务，省煤器类业务项下的分级省煤器及MGGH等。节油类业务主要用于燃煤锅炉的点火及低负荷稳燃，应用等离子体点火技术或微油点火技术可大大降低锅炉燃油用量，经济效益显著。公司主要技术指标和市场占有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并首先实现海外出口。省煤器技术是通过吸收并利用锅炉烟气热量，提高燃煤机组效率及环保设施效率的技术。

公司环保业务包括低氮燃烧业务，省煤器类业务项下的烟羽治理业务、宽负荷脱硝烟气旁路业务，锅炉综合改造业务等。公司低氮燃烧业务是通过相关技术和设备控制燃烧工况，在不影响机组燃烧效率的情况下降低燃烧产物（烟气）中氮氧化物生成量。烟羽治理业务主要用于减轻或消除燃煤锅炉烟囱排出的有色烟羽、石膏雨等现象，甚至还可以降低脱硫水耗、协同脱除污染物，环保效益明显。宽负荷脱硝烟气旁路技术是一种加装旁路烟道实现宽负荷脱硝的技术，实施该技术可大幅度提高机组低负荷工况SCR入口烟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出去”战略，签约津巴布韦等离子体项目，积极跟进其他海外地区节油点火项目并取得一定进展。积极推广小型智能化等离子点火设备，成功签约华能福州等离子体改造项目。继续加大对非电领域的拓展，中标并实施多项矿业、化工行业窑炉等离子体点火项目。紧密结合产品生命周期特点，强化有偿售后服务，先后与中电国瑞、大唐中水、浙能集团等企业签订备件采购长期协议，并进驻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网站，全年备件销售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稳扎稳打开展烟羽治理业务，在实施河北龙山、衡丰、邯郸烟羽项目的基础上，成功签约天津大港、津能、滨海3个烟羽综合治理项目。继续加大对非电领域的拓展，低氮技术成功应用于新疆广汇和太原钢铁燃气炉等项目。积极推进LNG冷能综合利用技术、垃圾耦合燃煤电站发电技术；积极与国家能源集团内煤化工企业对接，探索在节能、环保、固废利用、危废处置和优化控制等方面的合作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3,336,356.69	463,838,041.94	10.67%	595,959,8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3,044.70	8,340,387.16	67.65%	15,986,3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95,933.35	-21,969,168.54	-9.68%	-13,668,9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660.02	95,742,240.43	-83.39%	-73,553,26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0.0163	66.87%	0.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2	0.0163	66.87%	0.0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37%	0.33%	0.7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224,320,992.71	2,310,667,319.24	-3.74%	2,389,458,0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2,303,434.12	1,941,822,993.37	0.54%	1,932,980,313.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573,888.21	105,280,695.06	116,329,233.20	233,152,5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0,220.98	2,952,282.84	2,086,587.36	29,664,3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1,497.13	-2,745,480.41	-14,468,555.64	14,649,5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3,335.88	25,839,763.34	-27,872,461.39	33,045,69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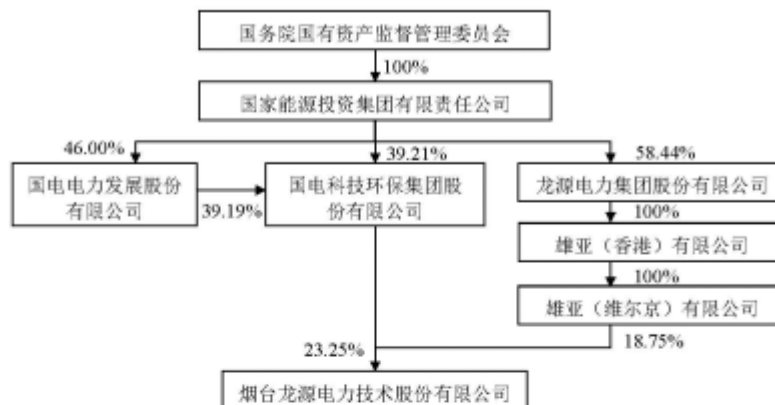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5%	96,228,000	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7,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302,600	0			
曹波	境内自然人	0.55%	2,811,697	0			
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1%	2,086,308	0			
区振达	境内自然人	0.38%	1,961,000	0			
王友国	境内自然人	0.36%	1,828,300	0			
广东稳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783,424	0			
张岷	境内自然人	0.34%	1,729,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33.64万元，利润总额1,379.08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建党廉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党的方针政策落地生根。二是夯实党建基础，有序开展各项党建工作，强化了公司党建与经营的深度融合。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党内监督力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健全工会及团委的组织机构，着力当好联系群众桥梁，推进群团工作有力发展。

（二）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形势，狠抓落实保安全

公司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作为公司一项重要基础性的工作任务来抓。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标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通过开展风险预控和安全生产“两个体系”建设，明确防控重点；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查漏补缺抓好隐患整改。2019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三）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质量管理提升

以“科学管理、持续改进，优质高效、开拓创新”质量方针为引导，定期组织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质量月”等系列活动，从源头加大管控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全年产品综合首检合格率97.3%，较去年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顾客满意度97.93%，较目标值提升2.93个百分点，建立“二维码防伪防窜货追溯系统”，有效减少假冒伪劣产品对客户造成的损失，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业务拓展新突破

一是坚定贯彻落实公司“走出去”战略，在非洲市场，公司签约首个海外总承包项目——津巴布韦等离子体项目，对提高公司海外项目管理、国际品牌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二是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非电市场实现重点突破。中标并实施多项矿业、化工行业窑炉等离子体点火项目及燃气炉低氮改造项目；积极推进LNG冷能综合利用技术、垃圾耦合燃煤电站发电技术。三是坚守“发展燃烧控制技术，向新技术革命进军”的初心和使命，在智能燃烧优化、高温腐蚀防治和富氧微油点火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四是稳扎稳打，开启烟羽治理工程总承包新征程，成功签约天津大港、津能、滨海3个烟羽综合治理项目。五是市场为导向，深化管理效能提升。全年实现备件销售签约9000余万元，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五）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助推企业转型发展

公司积极打造“创新型”企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工作。一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科技立项方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13项，其中国家级项目2项，国家能源集团内项目8项，全年完成项目验收共10项。公司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山东大学联合申报的船舶动力废气技术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与华北电力大学、清华大学、丹麦大学等联合申报的电热泵供热技术获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低NO_x煤粉燃烧技术”项目顺利通过中期检查，公司组织完成了东胜电厂330MW机组锅炉超低NO_x排放技术改前摸底试验，东胜#2锅炉现场勘测及收资，形成预热解装置工程布置方案，并开展数值模拟工作，形成模拟与调研报告；40MW洁净燃烧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600MW等级预燃室完成研发，2020年将开展工程示范。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入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库；等离子体点火技术完成专利导航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另有128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14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89项，国外发明专利20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05项，外观设计3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长寿命、小型化、高效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是强化与非电领域企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积极与国家能源集团内煤化工企业进行技术交流融合，探索在节能、环保、固废利用、危废处置和优化控制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四是强化科研平台的管理。2019年，公司被山东省科技厅授予“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六）深化降本增效，提高资产运营水平

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两金、资金等精细化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系统编制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框架，涉及项目启动、设计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10个方面约115项内容，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和物资框架合同专项审计工作，为工程项目成本管控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通过开展新供应方开发、大宗物资采购集中管控、采购合同谈判等工作，全年累计降低物资采购资金近1267.7万元。三是通过强化预算管理、严控资金结算等工作，实现财务资金集中管理收益3,946.22万元。四是加强资质申办，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A级锅炉安装许可证申报材料已通过审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通过审核已公示。

（七）优化组织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着力完善了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双通道”体系建设，开展了技术骨干层专家的评聘工作，为公司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工作的推广拓展打下良好基础。二是优化组织机构，激发创新活力。重新梳理定位事业部系列、产业发展部、北京分公司及研发系列的职能范围，实现人员优化配置和业务需求的有机融合。三是加强薪酬体制改革，促进发展动力。针对市场营销体系进行薪酬方案改革，强化利润导向，实现绩效与利润挂钩、薪酬与效益联动的合理分配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四是支撑新业务发展，加强人才储备，公司引进各类专业人才22人充实技术研发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特聘专家获“2019年泰山领军人才”荣誉称号，等离子技术研发负责人成功入选“2019年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人员奖”。

（八）加强依法治企，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若干规定》的各项要求，有效完成了重大事项、经济合同等相关法律审核。持续开展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积极探索维护公司知识产权权益的途径；开展法律培训及“七五”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公司各级领导及员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依法治企能力，有效推动公司法治建设的进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煤器业务	221,849,192.92	27,605,743.86	12.44%	101.09%	-22.62%	-19.90%
等离子业务	116,746,527.62	30,237,348.83	25.90%	-25.06%	-39.32%	-6.08%
低氮燃烧业务	90,229,186.31	3,493,099.87	3.87%	-39.89%	-68.82%	-3.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变化，克服火电行业基建增速持续放缓、传统业务进入低速平稳期、客户回款困难等不利因素，保持了盈利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33.64万元，同比增长10.67%；利润总额1,379.08万元，同比增长91.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30万元，同比增长67.65%。在国内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火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减少，对公司节能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抢抓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龙山、邯郸烟羽治理项目本期实现收入，环保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节能板块实现收入17,357.73万元，同比下降29.64%。其中，等离子点火业务实现收入11,67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04.73万元，减少25.06%；微（少）油点火业务实现收入3,27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6.29万元，增长46.99%；节能板块下的省煤器类业务（高低压省煤器、MGGH、分级省煤器）实现收入2,410.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88%。

环保板块实现收入33,975.91万元，同比增长56.47%。其中，省煤器类业务项下的烟羽治理业务实现收入16,52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88.09万元，增长395.48%；省煤器类业务项下的烟气旁路业务实现收入3,25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7.49万元，增长289.75%；低氮燃烧业务实现收入9,022.92万元，较上年减少5,988.27万元，减少39.89%；电站运行智能化（软件）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1,947.58万元，较上年增长1249.77万元，增长179.10%；锅炉综合节能改造业务实现收入1,73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6.17万元，增长134.49%。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493.88万元，较上年增长398.01万元，增长36.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与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加大到期应收款催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务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本集团依

据前述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590,188.30	199,590,188.30
应收账款		405,708,361.30	405,708,361.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5,298,549.60	-605,298,549.60	
应付票据		59,336,199.25	59,336,199.25
应付账款		160,819,998.14	160,819,998.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156,197.39	-220,156,197.39	

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590,188.30	199,590,188.30
应收账款		401,171,794.82	401,171,794.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761,983.12	-600,761,983.12	
应付票据		59,336,199.25	59,336,199.25
应付账款		159,444,350.25	159,444,35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8,780,549.50	-218,780,549.50	

2)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8号、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590,188.30	-3,315,206.97	196,274,981.33
盈余公积	112,010,666.08	-331,520.70	111,679,145.38
未分配利润	638,839,602.78	-2,983,686.27	635,855,916.51
信用减值损失		17,450,122.35	17,450,122.35
资产减值损失	15,962,043.36	-17,450,122.35	-1,488,078.99

母公司

受影响的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99,590,188.30	-3,315,206.97	196,274,981.33
盈余公积	112,010,666.08	-331,520.70	111,679,145.38
未分配利润	656,908,992.26	-2,983,686.27	653,925,305.99
信用减值损失		18,035,726.23	18,035,726.23

资产减值损失	16,547,647.24	-18,035,726.23	-1,488,078.99
--------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